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公開徵求重點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係以科技初步研發成果具商品化與市場潛力者為前提，與業者共同合作進行商品化研發，計畫結束且完成商品化標的開發，應儘速依本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技術移轉作業，以加速運用研發成果，落實產業發展；由本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自即日起受理 110 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事宜。

壹、計畫研提期限

即日起至本(109)年 5 月 5 日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貳、計畫研提範圍與類型

計畫主持人應具備初步科技研發成果始得提出申請，所提計畫內容應以農委會業務執掌之重點產業技術為主，惟不包含委託檢測、鑑定、測試或試驗等項目；依據合作關係不同，分為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與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

- 一、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係以執行單位科技初步研發成果具商品化與市場潛力者為前提，與合作業者共同合作進行商品化研發，並透過本會補助與合作業者共同出資，協助業者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其產出成果應藉由技術移轉提供產業應用。
- 二、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係因應產業發展政策需要，由本會或所屬機關整合相關產業技術研究或能量，與產業界共同合作辦理之產業技術研究計畫。本類型計畫合作方式包括：
 - （一）垂直整合：指同一產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鏈之垂直整合。
 - （二）水平整合：指不同業別應用同一種技術或技術平臺開發不同商品之水平整合。
 - （三）跨業整合：指不同業別共同投入一項或多項商品開發或服務，建立跨領域或跨業服務平臺。

參、計畫研提資格

類型	執行單位 (指執行計畫者)	合作業者 (指參與計畫之業者)
一般型 產學合作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學校。 依我國法律登記成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法人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行號(依法註冊登記之本國公司、商行、企業社等營利事業組織)。 非營利社團法人(依法辦理登記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農民團體(依法所組織之農(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農業產業團體(經政府核准設立之農產業團體)。
政策型 產學合作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提資格同上,惟此類計畫應由本會產業主管機關擬定題目及整合研究團隊,統籌後遞案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提資格同上

肆、計畫期程、研提額度與申請限制

計畫類型	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	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型式	單一計畫	統籌計畫及細部計畫
計畫期程	以 2 年為限(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業者限制	單一/細部計畫參與合作業者以一家為限,同一業者單一年度僅得參與 2 項計畫。	
研提 額度	補助款	依配合款實際出資情形,核定補助金額;單一/各項細部計畫補助款上限為新台幣 200 萬元/年。
	配合款 (業者出資)	應達計畫全程總經費 10% 以上
成果歸屬	學研單位	
成果 運用 方式	非專屬授權	合作業者應透過「技術移轉」取得產學計畫成果運用(授權方式、金額及年限需提報本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審議同意,或由通過本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者於自主管理範疇決議)
	專屬授權 協商權利及 效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者配合款達計畫總經費 30% 以上者,得於契約約定取得專屬授權協商權利。 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未完成專屬授權契約訂定者,本會或執行單位得將該研發成果逕行授權其他廠商。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p>研提限制及 加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主持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緩 110 年產學計畫研提(註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 3 年(即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 2 案以上產學合作計畫結案未公告技轉。 (2) 近 5 年(即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 1/3 以上產學合作計畫結案未完成技轉。 2. 計畫主持人近 3 年(即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下列情形者，取最高分列入加分計算並以 10 分為限(註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轉成果：非專屬授權加計 1 分/件、專屬授權加計 3 分/件。 (2) 技轉金達 50 萬元以上：加計 2 分/案。 (3) 首次參與產學計畫：加計 2 分。 3. 依本會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計畫主持人應為實際主持計畫之研究人員，且應至多以主持 2 項單一或細部計畫為宜，如計畫核定後研究人員主持計畫項數仍超過 2 項者，本會將加強後續計畫績效之查核並列為優先辦理實地查核之標的。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新增計畫主持人研提限制。 2. 本年度修正計畫主持人研提加分計算條件。

伍、 收件單位

提案資料請於截止日期前以紙本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 13 樓之 1，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農業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收」，逾期不受理。

陸、 注意事項

本文件係農業科產學合作計畫公開徵求之重點摘要，計畫主持人及合作業者請詳閱「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研提及管考作業手冊」，俾知悉其他相關規定說明。手冊全文請至「農業產學研合作計畫資訊交流平台」(<https://www.aiuc.org.tw>)下載使用。



如有計畫研提相關問題，可洽詢「農業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劉毓娉專案副理(聯絡電話：02-3343-1119)或朱綵華高級專員(聯絡電話：02-2381-2991 分機 2296)。